

倾心守护百姓美好生活

——记定兴县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殷金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用心在为民初心中找到检察制度自信,用情打造团结战斗的办案团队,用力成为公益诉讼的行家里手……定兴县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殷金梅自2018年投身公益诉讼检察以来,毫不懈怠地奋战在工作岗位,努力打造检察机关的“新招牌”。她领导下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

■ 打造团结战斗的办案团队

作为一个团队带头人,殷金梅以身作则,积极践行“照我做的做”,工作之余保持着与干警的良性沟通,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她所带领的部门逐渐形成团结协作、充满正气的团队氛围。

三年来,殷金梅以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感,从线索发现到检察建议的审核把关都全程跟踪、参与。在保定市检察院指定定兴县检察院办理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怠于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殷金梅勇于承担,利用周末加班加点阅卷,咨询多年从事土地执法的工作人员,废寝忘食地研究民事、行政相关法律法规,最终使案件得以顺利办结。办案过程中,她积极主动找其他检察官共同探讨案情,及时通报案件的每一个进展情况,使其他检察官也增长了实战经验。

面对案多人少的困境,殷金梅除完成自己员额办案量外,还主动承担起部门的重要材料起草等工作。

■ 用行动践行为民初心

督促清理转运建筑、餐厨、



图为工作中的殷金梅。 杨梦萍 摄

河道垃圾7处;督促整改12家民办幼儿园的食品安全问题;对全县7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为改善英烈保护环境督促相关部门对一处烈士墓进行了迁移;督促相关部门对19家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进行整改;督促相关部门对全县1.4万余眼农村灌溉取水井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在三年多的工作实践中,殷金梅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问题,拉近司法与人民群众的距离。

殷金梅不断提升发现损害公共利益新问题、新现象的能力,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的答卷。自2018年以来,她带领部门干警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 公益诉讼的行家里手

殷金梅坚持理论研究跟进工作需求,积极探索、研究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逐渐成长为公益诉讼的行家里手。2020年,她入选了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人才库。

公益诉讼最大难点是线索发现。她凭借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和敏锐的社会触觉,充分利用发散性思维模式由点到面,发掘串案线索,开展了南拒马

河生态保护、医药安全、食品小摊点、油气安全等小专项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挖出几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她在全市公益诉讼片会上做了题为《如何破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的讲解,在2020年初全市公益诉讼推进会上做了题为《“小专项”彰显公益保护“大作为”》专题报告,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殷金梅执着认真,有一种精益求精、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毅力和品格,每涉及一个新的领域,总是认真查找、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行政机关虚心学习,做到了有的放矢。近年来,殷金梅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食品小摊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联合出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暂行办法》,共同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你太专业了,为你点赞!”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真心信服殷金梅的专业水平。

自26年前怀着对法律神圣的向往进入检察院,殷金梅先后从事公诉、监、反渎、民行和公益诉讼等多项工作。凭着强烈的正义感、责任感和过硬的专业水平,她用行动创下一项项可人佳绩,她曾荣获“首届全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保定市优秀公诉人”“侦查监督十佳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嘉奖1次,多次获全国、省、市检察机关优秀专题调研成果奖。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疆拓土的大潮流中,殷金梅以“积跬步以至千里”的务实作风,在公益诉讼这条为民而行的道路上砥砺前行,用履职尽责诠释着初心不移,用兢兢业业诠释着检察无悔。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相关部门调查显示适宜社区矫正——

定州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 对两起案件拟作相对不起诉

河北法制报讯 (温丽芳)7月21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就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涉嫌交通肇事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听证会现场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听取了被害人家属、侦查机关的意见,被害人家属表示同意。

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张某某在听证会上诚恳地向被害人及家属道歉,认罪悔罪,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以后不会冲动,积极改正错误。

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召开此次听证会既体现了司法的权威,彰显了法律的温度与关怀,又达到了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真正体现了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系过失犯罪,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住所地赤城县司法局出具的社会调查



图为听证会现场。 徐振兴 摄

部分小区存在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楼道充电”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唐山路北检方联合多部门共同磋商促消防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颖)近日,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组织区规划、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7家行政机关,以及13个镇、街道办事处,召开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公益诉讼座谈暨磋商会议,群策群力消除消防隐患。会议由路北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志强主持。

在前期调查中,路北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走访辖区多个社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小区内电动自行车使用及停放、充电等情况,了解群众需求,听取群众声音。他们发现,小区内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楼道充电”等情况普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会上,检察干警结合民意调查及调查取证情况,播放宣传片,简要介绍案件,指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问题不可小视,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并向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以及消防救援大队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检察干警提出,要想让“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解决电动车充电问题,需要统筹建立配套公共设施,比如建立电动车集中停放点、设立公共充电装置等,这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个职能部门联动。

对此,参会的各职能部门均表示赞同,分别依托各自职能定位,针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问题和困境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解答,并从公共设施建设的规划审批、电力配备供应、资金投入、运营管理维护以及对群众的宣传动员等多个角度,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检察机关进行深入的讨论和座谈,取得了良好的磋商效果。

路北区检察院干警表示,将与各参会机关建立长期工作联络机制,时刻关注此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保驾护航。

□ 李贺佳

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8日晚,犯罪嫌疑人小丽(化名)在甲市某小商城盗窃鞋子8双、手表1块、戒指1枚。2019年10月6日晚,小丽再次来到甲市某小商城,盗窃鞋子4双、女式上衣4件、女士裤子2条、女士单肩包1个、项链5条,当场被保安抓获。小丽两次所盗财物均因价格认定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价格认证中心无法出具价值认定,故被盗财物价值不确定。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小丽还曾于2019年2月27日在甲市某超市前台,盗窃数元现金,被处行政拘留7日。

2020年3月21日,甲市某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小丽盗窃一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小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并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被告人小丽当庭表示不上诉,自愿认罪认罚。

分歧意见

此案虽然事实清楚,但无法确定被盗财物价值,所以小丽已被行政处罚过的盗窃行为能否计入“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范围,从而认定为多次盗窃,是认定此案罪与非罪的关键,也是此案的争议焦点。

曾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能否计入“多次盗窃”

点。目前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曾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不能计入“多次盗窃”。小丽在2019年2月份的盗窃行为已被行政处罚,故在认定小丽是否在两年内实施了三次以上的盗窃行为时,不应再考虑在内,即已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不属于“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多次盗窃”的范围,小丽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曾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应当计入“多次盗窃”。虽然小丽在2019年2月的盗窃行为已经被行政处罚,但是不影响认定小丽在二年内实施了三次以上的盗窃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属于《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多次盗窃”的范围,小丽构成盗窃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即曾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应当计入“多次盗窃”。

从立法原意来看,刑法之所以将多次盗窃的行为作为犯罪处理,是因为多次盗窃是行为人多次产生犯意,并且敢于反复付诸实施,其行为足以显现行为人已经形成盗窃习性,具有较大的社会危险性,因而有必要给予刑事处罚。因此,对于因盗窃被行政处罚后仍然

实施盗窃行为而屡教不改的,更能体现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程度之深,不将已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计入刑法盗窃犯罪的“多次盗窃”与立法原意相悖。

从法律原则来看,第一种意见认为将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再次刑法评价不仅违反了刑法上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也违反了行政法上的一事不二罚原则,该意见显然混淆了两个法律概念。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是指不得对行为人的同一犯罪事实作出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刑法评价;而一事不二罚原则是指行政处罚法第24条规定的,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所以,将已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计入多次盗窃,不违反行政法范畴的一事不二罚原则。对于是否违反刑法上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笔者认为,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中的“评价”是指刑事处罚,不包括行政处罚。因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是不同性质、不同载体、不同功能的法律制裁方式,也就是说,对同一行为进行行政法评价和刑法评价,并不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从现有法律来看,虽无法律规定是否将曾被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计入“多次盗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解读“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二年内盗窃三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并不要求均是“未经过处理的”,也就意味着,受过行政处罚的盗窃违法行为可以计入盗窃次数。况且在2019年“两高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明确规定,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包括已受过行政处罚的行为。敲诈勒索罪和盗窃罪都侵犯他人财产权益,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立法者对类似问题的倾向性意见,对认定多次盗窃具有参照意义。

从法律适用来看,如果将已经受过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不计入“多次盗窃”,可能放纵犯罪,也可能加大侦查人员的工作难度。具体如下:如果盗窃惯犯每次盗窃数额均达不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只能给予行政处罚,那么行为人就可以采用以接受行政处罚的方式来规避承担刑事责任。若想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多次盗窃,只能寄希望于公安机关在发现盗窃违法行为时,不予处理,留待第三次抓获时一并作为多次盗窃予以认定,但这明显是不切实际的。

(作者单位: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对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F4380(大型汽车)、冀AJ201D(小型汽车)等共1522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204D3(大型汽车)、冀A73EL7(小型汽车)等共11869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28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实习期内记满12分将被注销130181*****7315、132301*****5316共2个;AB实习期结束后参加教育考试130181*****3014、130181*****4216等13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28日